

附件1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人发〔2024〕154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鼓励专任教师赴 三亚研究院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加快建设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构建科学有序的专任教师赴三亚研究院工作机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南京农业大学鼓励专任教师赴三亚研究院工作暂行规定》，并经2024年6月17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鼓励专任教师赴三亚研究院工作暂行规定

(此页无正文)

南京农业大学
2024年7月2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鼓励专任教师赴 三亚研究院工作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拓展办学资源，加快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建设步伐，学校支持符合条件的专任教师赴三亚研究院工作。为构建科学有序的专任教师赴琼工作机制，现制定学校鼓励专任教师赴三亚研究院工作暂行规定如下：

一、申报对象。与我校相关的海南省产业需求、在琼已有一定工作基础(科学研究和招收研究生等)的专任教师，或学校与海南有关地方政府协商一致的急需技术人才。

二、赴三亚研究院工作教师的性质是校内兼职，不涉及工作调动，本人身份不变，事业编制不变，隶属学院（单位）、学科不变。

三、赴三亚研究院工作教师的职务（职级）不变，即原有专业技术职务（职级）不变，并可以在原学院申请职务或职级晋升。

四、赴三亚研究院工作教师的薪酬标准不变，赴琼期间发放渠道做适当调整。基本工资由学校发放，绩效工资通过三亚研究院发放。每个月由学校财务将相关人员绩效工资资金拨付至三亚研究院，由三亚研究院财务按原标准发放至个人。

五、赴琼工作教师须按照三亚研究院的学期工作要求，承担教学、科研任务，参加原学院的绩效考核（含 KPI），三亚研究院

和赴琼工作教师本人应按时向原学院提供有关数据。

六、有关工作程序

1. 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学校确定赴琼工作教师总数、学科方向以及兼职时长（原则上不超过5年）等要求，按实际需求启动校内招聘。

2. 申请人向三亚研究院提出申请，经三亚研究院审核，对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专任教师，转本人所在学院复核，学院同意后报人力资源处审批。

3. 学校人力资源处、三亚研究院、所在学院和申请人签订人才入驻协议，明确协议工作期限、协议期考核指标。

4. 三亚研究院提供工作必要条件和服务保障，赴琼工作教师须接受三亚研究院日常管理。赴琼工作教师聘期结束前一个月，三亚研究院组织开展聘期考核。达到退休年龄的，聘期自动终止。

5. 赴琼工作教师申请续聘的，按有关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如不再续聘，返回原学院。

七、三亚研究院按照赴琼工作教师的实际在琼工作时间，参照同等级别人员标准，发放常驻三亚研究院工作津贴。

八、赴三亚研究院工作教师在琼期间触犯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由三亚研究院协助纪委监察部门调查核实，并按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

九、三亚研究院对赴琼工作教师在科研项目申报、研究生招生、人才项目推荐、实验条件保障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十、赴琼工作教师在学院内享受其他教师同等待遇，其在琼所有教学、科研成果归属于原所在学院。

十一、赴三亚研究院工作教师其他相关事宜由三亚研究院会同校内职能部门按国家、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妥善处理。